

事發生，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

三、法務部前經美方請求，針對偽造高品質美鈔，已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共同組成「聯合特別調查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查，參與調查小組之各機關亦均指派高層官員代表督導，定期集會核准相關偵查行動及機關間情資交換，並與美方積極互動，以全國策略面角度進行查緝美鈔聯合行動。此外，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執法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對辨別美鈔之能力。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宜蘭、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9)

盧委員就宜蘭、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各管理機關依活動所在區域，分別由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基於水域遊憩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推動、發展多元化水域活動為既定之政策，依上開法令意旨，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地區外，原則上民眾皆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二、為維護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發現鯊魚出沒之海域，已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遇有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環境時，得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公告暫停該海域遊憩之活動。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近期捕獲鯊魚地點，接近臺灣觀光海域，已要求所屬於前述區域執行岸際巡邏時，適時向遊客宣導並提醒注意自身安全。目前該署尚無接獲遊客反映周邊海域出現鯊魚情事。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3)

黃委員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過去四年來兩岸秉持「擱置爭議、正視現實」之精神，持續深化互信並務實推動和平穩定、互利共榮之兩岸關係。未來政府亦將關注中國大陸領導人更迭後之內外部發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配合整體情勢發展，循序推動相關協商與交流工作，以維護國

家整體利益。此外，維持均衡、穩定之臺美中三方關係，符合我國之最大利益，且美國對我方推動改善兩岸關係之具體作為，亦持高度肯定之態度。政府未來將致力於促進臺美中關係朝向三邊「三贏」方向發展，以助臺海及區域情勢之和平與穩定，並密切關注後續相關政策動向與情勢發展，妥為因應。

- 二、鑑於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係臺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之重要平臺，除解決雙方貿易障礙議題外，亦納入經貿合作議題，如推動臺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關務合作與貿易便捷化、能源及食品安全合作等。又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美國大選前）由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tbach 偕同相關部會官員組成專家代表團訪臺，就如何透過 TIFA 會議以擴大與深化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一事，與我交換意見。現美國大選已落幕，為全力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創造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我將持續促美方早日召開 TIFA 會議，俾有助於我推動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對日後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產生正面效益。
- 三、政府現正加速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等 3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同時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此外，在推動洽簽 FTA、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政府亦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為洽簽對象，自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後，除日本與我國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外，不僅我與新加坡正在洽簽之經濟夥伴協議（ASTEP）進展順利，紐西蘭亦與我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正式諮商，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均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足見 ECFA 所帶動之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採國外經驗改革我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9）

邱委員就參採國外經驗改革我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管理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主權財富基金機構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底止，全球約有 63 個主權財富基金，總規模約 5.2 兆美元；其中，僅少數涉及退休基金管理，例如挪威、新加坡等。惟該二國投資策略迥異，挪威投資以固定收益為主，新加坡則以權益證券為主，近 5 年平均收益率各為 3.7%、3.4%。
- 二、我國近年由於人口老化趨勢，致社會保險給付壓力逐漸增大，為使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政府刻正全盤檢視各項制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相關制度改革經驗，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工作，以期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